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**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管理委员会**）的（项目名称**伊尔克什坦口岸原址 2026 年冬季供暖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）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伊尔克什坦口岸原址 2026 年冬季供暖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鸿源智谷(新疆)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.60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鸿源智谷(新疆)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